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1)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及
(2)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公告
「亞太地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沿岸地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結算日期」	指	於每份銷售合約中所訂明每個曆月的特定結算日子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現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二零一三重續協議

釋 義

「經擴展TCL集團」	指	(i) TCL集團公司；(ii) 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及(iii) TCL聯繫人及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惟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本通函而言，除另作說明外，不包括本集團
「產成品」	指	由本集團生產之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平板電腦、電子及電訊通訊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就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而言，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組成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審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分銷商」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分銷商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物料」	指	製造、生產或維修產成品所需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產品之物件、物品、組件、零部件或原材料
「移動通訊產品」	指	產成品及物料
「廖先生」	指	廖騫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ZIBELL先生」	指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付款期」	指	最近一個結算日期後根據銷售合約支付有關到期款項之一段指定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主供貨(銷售)協議，即現行協議之前身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按「董事會函件」(為本通函其中一部份)中「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合約」	指	由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經擴展TCL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經擴展TCL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移動通訊產品而將予訂立之銷售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標準成本」	指	本集團產品之標準成本
「標準成本清單」	指	列明標準成本之清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而言，分別於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前身協議、現行協議、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執行董事：

李東生

郭愛平

王激揚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

廖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陸東

郭海成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及
(2)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按該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根據現行協議向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現行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為適應雙方日益增長的業務發展需求，發掘向經擴展TCL集團(包括TCL聯繫人)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帶來之進一步業務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董事會函件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與現行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本集團可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目標範圍由現行協議項下之TCL集團擴大至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經擴展TCL集團。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a)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b)選舉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選舉ZIBELL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選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1)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作為買方(就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展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惟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僅可由股東批准日期起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自股東批准日期起及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期限內，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與經擴展T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可向經擴展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有關銷售的規範原則： 銷售合約之條款將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參考同類產品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磋商及釐定，惟必須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經擴展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移動通訊產品時所收取之銷售價格不得低於上述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經擴展TCL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由本集團提供移動通訊產品之要約。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僅在其能確保具備足夠產品可按要約之條款履行供貨責任時才訂立銷售合約。在此之前，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經擴展TCL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儘管並非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規定之一，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記錄與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有關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僅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之條款進行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交易。此外，亦鑒於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必然地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終止現行協議： 現行協議將於股東批准日期予以終止。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可由股東批准日期起進行；屆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現行協議將予以終止。其後，原應根據現行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進行。

內部政策及程序

儘管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並無訂明有關條款,但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與經擴展TCL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或考慮與其訂立銷售合約時,將依循下文所載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付款條款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銷售合約中訂明結算日期。銷售合約項下之移動通訊產品買方將被要求於緊隨前一個結算日期後直至付款期內最近的結算日期(包括該日)後之期間(不得超過120天)內結付根據銷售合約獲供應之全部移動通訊產品之總價格。

該等付款條款乃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移動通訊產品所訂合約一般載列之付款條款及市場慣例一致。

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

定價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本公司訂有標準成本清單,當中列明本集團各類產品(包括移動通訊產品)之標準成本,一般適用於本集團未來三個季度之市場銷售。於釐定標準成本時,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組件成本、保修成本、物流成本、知識產權使用費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其他成本)將被予以考慮。

各項移動通訊產品之最終銷售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標準成本加相關利潤率。作為一般指標,移動通訊產品一般按標準成本加介乎10%至25%之利潤率銷售予本集團客戶(不論屬獨立第三方或經擴展TC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釐定移動通訊產品之實際適用利潤率時,本集團將作出以下考慮:—

- (1) 包裝成本、保險、區域營運成本、市場成本,以及就本集團之產品將於當地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
- (2) 類似或同類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地位;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於有關地區銷售各類產品之目標毛利率(而不同的產品將按其標準化程度及所用之核心技術採用不同的利潤率);及
- (4) 地區內每個國家或州之當地情況(包括該國家或州之預期競爭情況)、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於當地的知名度、於當地舉辦之市場活動、於該國家或州之目標板塊及當地經濟狀況。

不管本集團產品之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抑或關連人士,此一機制亦須予遵從。因此,根據銷售合約向經擴展TCL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價格,乃根據同一機制及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程序而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訂立銷售合約前,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向經擴展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訂單須經由區域總監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之全球財務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就此而言,其必須信納(i)本節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循;(ii)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為進一步確保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定銷售合約是否已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訂立。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外聘核數師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定價之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內，本公司與TCL集團已根據前身協議及現行協議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與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相同性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TCL集團於前身協議及現行協議項下已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歷史金額之概約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附註(2)}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21,636	151,564	129,989

附註：

- (1) 根據前身協議進行交易之數據
- (2) 根據現行協議進行交易之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股東批准日期前現行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涵蓋根據現行協議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進行之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移動通訊產品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	1,488,000	6,448,000	9,052,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1,488,000,00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數額：(i)現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212,500,000港元；及(ii)股東批准日期後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額1,275,5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上述移動通訊產品之歷史銷售額；
- (ii) 本集團擴大可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目標範圍。經擴展TCL集團之定義涵蓋該等TCL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並不屬於TCL集團之定義內。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將使本集團可向該等人士／實體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及發掘經擴展TCL集團所帶來之進一步業務潛力。按目前計劃，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大多數移動通訊產品將銷售予TCL集團，而當中部份將銷售予不屬於TCL集團之定義內之該等TCL聯繫人；
- (iii) 本集團改變於中國之業務戰略，預期透過經擴展TCL集團(而不是透過大量在服務質量及銷售程序上參差不齊的分銷商)整合其在中國市場之移動通訊產品銷售及使其標準化，而有關改變預期將大幅增加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數量，以及預期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量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期限內將增加，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中國，本集團一直向大量獨立分銷商及TC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以供其於中國零售市場轉售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向逾350間獨立第三方實體銷售移動通訊產品，相關銷售收入約為27億港元。以往，大多數移動通訊產品經獨立分銷商銷售，而經TCL集團銷售的比例相對較小。就說明而言，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經營分類資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地區之銷售收入約為28.9億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現行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僅為1.75億港元。從對比上述兩項歷史數額(遑論現行協議項下就中國市場向TCL集團之實際銷售更低於上述年度上限)可見，經TCL集團進行之銷售僅佔中國市場總銷售收入約7%；

- (b) 然而，隨著本集團改變針對中國市場之業務戰略，為更好地對作為本集團主要焦點之美洲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等其他市場進行資源分配，於取得獨立股東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後，本集團將把大部份原本售予獨立分銷商之該等產品銷售予經擴展TCL集團，以取代繼續向該等獨立分銷商銷售移動通訊產品。由於透過經擴展TCL集團取代大量參差不齊的分銷商精簡了中國地區之銷售程序，因此預期向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將大幅增加；
- (c) 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中國市場移動通訊產品之歷史銷售收入數額約28.9億港元，及考慮到本集團計劃增加其銷售，以達致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之經修訂營業額按年增長目標10%後，假設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上述業務戰略之改變，則二零一五年透過經擴展TCL集團於中國市場進行銷售移動通訊產品所賺取之銷售收入總額預測超逾30億港元。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地區銷售移動通訊產品所賺取之銷售收入約為11.6億港元，已達致本集團之增長目標，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額增長15%。此外，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錄得移動通訊產品銷售約13.0億港元。經參考上述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預測銷售總額，另考慮到十一月及十二月為傳統旺季，故預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向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將約為11.5億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具有可比性；
- (d) 鑑於本集團實行「產品技術提升」及「雙+」戰略，本集團將繼續(i)致力於產品組合轉型與升級，(ii)推出新產品，並以智能終端為主，及(iii)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期限內保持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量之升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從而以相對較高的銷售價格供應更多新款智能終端予經擴展TCL集團，因此本集團預期移動通訊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將穩步上揚；

- (e) 上述因素包括：(i)業務戰略改變及預測上述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上升，(ii)預期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期限內全球及中國智能手機付運量將有所增長，及(iii)本集團日益致力於中國手機及智能終端市場，預期將使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以較整體趨勢為快之速度增長，故：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期向經擴展TCL集團作出之移動通訊產品銷售將達致約55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地區移動通訊產品之預期銷售總額約30億港元增長約83%(於股東批准日期前，有關銷售大部份透過獨立分銷商進行，而根據現行協議透過TCL集團進行之銷商比例相對較小；而於股東批准日期後，將主要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透過經擴展TCL集團進行銷售)；及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期向經擴展TCL集團作出之移動通訊產品銷售將達致約7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數額增長約42%。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經擴展TCL集團提供移動通訊產品之預測銷售收入已包含緩衝分別約10%、約15%及約15%，以計及(其中包括)移動通訊產品之需求量於每年旺季激增、潛在通脹及／或國內生產總值潛在增長，以及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銷售收入出現波動之其他潛在因素可能帶來之影響；及
- (v) 預期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期限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將與現行匯率大致相同。

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理由及裨益

經擴展TCL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擁有非常廣泛的業務及銷售網絡，故本公司認為，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以替代現行協議，使本集團可通過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團隊具備專業知識，本公司亦相信本集團將可藉著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更有效益之方式擴大其市場範圍。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集團向經擴展TCL集團作出之銷售將大幅增加，但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倚賴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問題，原因如下：

- (i) 按建議年度上限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帶來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30,691,000,000港元約4.85%、21.01%及29.49%。鑑於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帶來之營業額預期增長亦將提高本集團該年之整體營業額，故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貢獻百分比，將會因分母加大而低於上述數額；及
- (ii) 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以供其直接或間接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僅為本集團對中國市場採取之銷售策略其中一部份。儘管中國市場目前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焦點，但本集團之首選方案仍為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而不是自設銷售及分銷渠道直接銷售產品予終端消費者。然而，本集團毋須必然地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與經擴展TCL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因此，若出現恰當或合宜並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情況，本集團或會自設銷售及分銷網絡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而不倚賴經擴展TCL集團。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美洲地區	15,869	8,715	5,116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9,732	7,759	4,482
亞太地區	2,200	1,476	817
中國地區	2,890	1,412	1,616
總計	<u>30,691</u>	<u>19,362</u>	<u>12,031</u>

美洲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等地區之分類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大約或超過80%；而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地區及亞太地區之分類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大約或不足20%。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將主要為中國地區之收入帶來貢獻，並預期將為亞太地區之收入帶來少量貢獻。本集團已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建立穩定業務及強勢地位，而本集團之戰略為繼續以美洲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作為其主要及重要焦點，並預期大部份收入將來自此等地區，本集團亦有意於此等地區作進一步擴展。在此情況下，大集團大部份收入將繼續來自美洲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因此並無出現倚賴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問題。

董事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議定，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儘管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由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此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視為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有權投票。

(2)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ZIBELL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廖先生及ZIBELL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廖先生及ZIBELL先生之詳細資料。

廖先生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廖先生，3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球播有限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曾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曾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及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中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

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廖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過去三年並無(i)於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廖先生可獲得以每年120,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其後，彼將不再享有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和責任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來釐定。

廖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可認購32,601股股份之購股權、14,344股本公司獎勵股份、可認購64,298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及22,049股TCL多媒體限制性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廖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ZIBELL先生

ZIBELL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ZIBELL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之總裁及本公司國際業務部之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整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的ALCATEL ONETOUCH業務；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ZIBEL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ZIBELL先生於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信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及供應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及ESADE商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IBELL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過去三年並無(i)於證券在香港、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ZIBELL先生訂立兩份不具固定任期之服務合同及一份委任函，其綜合年度酬金約為4,48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酬及津貼），並享有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等。其酬金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ZIBELL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ZIBELL先生持有629,535股股份及可認購44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IBE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ZIBELL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條涉及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及亞太地區，超過17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本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本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有關TCL集團之資料

TCL集團（包括本集團）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1)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2)選舉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3)選舉ZIBELL先生為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3至第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考慮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第6至第21頁及第23至第36頁分別載列董事會函件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敬希垂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紹基、陸東及郭海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0%，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當中擁有重大利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該公告所載、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聲明，乃經進行適當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之真實、準確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或對 貴集團、經擴展TCL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經擴展TCL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i) 貴公司另一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ii) 貴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該同系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另外兩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藉以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經擴展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獲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經擴展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在達致吾等就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TOUCH」,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貴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及亞太地區,超過170個國家。貴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概述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3,227	12,218	30,691	19,362	12,031
一按地理分類:					
美洲地區	7,222	6,284	15,869	8,715	5,116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4,478	4,095	9,732	7,759	4,482
亞太地區	367	829	2,200	1,476	817
中國地區	1,160	1,010	2,890	1,412	1,61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453	431	1,093	313	(208)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按年增長約59%至約307億港元, 貴集團產品之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三年之45.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53.5美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全球手機整體需求量仍保持增長態勢。此外,在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的大潮中,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智能手機滲透率保持持續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約8%至約132億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智能終端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產品之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至50.7美元,乃由於(其中包括)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美元強勢令新興市場貨幣疲弱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美洲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為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等地區之分類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大約或超過80%；而於上述期間， 貴集團來自中國地區及亞太地區之分類收入則佔 貴集團總收入大約或不足20%。

以下為 貴集團手機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量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新聞發佈及年報：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量	50,282	41,831	73,487	55,201	42,608
包括智能終端	29,161	21,835	41,465	17,555	6,5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手機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量按年增長約33%，而 貴集團智能終端之銷售量則按年增長約136%。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之銷售量增長按年回落至約20%，而 貴集團智能終端之銷售量增長則按年回落至約34%。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積極實踐「智能+互聯網」和「產品+服務」的「雙+」轉型戰略，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應用和智能雲服務的能力。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嚴守「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並加強其研發力度，深化業務拓展。

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理由

TCL集團公司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TCL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 貴公司之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向TCL集團供應及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包括產成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平板電腦、電子及電訊通訊相關產品)及物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維修產成品之物件、組件、零部件或原材料)。為管控 貴集團與TCL集團訂立之銷售合約，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就提供移動通訊產品訂立一份主供貨(銷售)協議，即前身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雙方訂立現行協議，將前身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適應雙方日益增長的業務發展需求，發掘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供應移動通訊產品而帶來之進一步業務潛力，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大致上與現行協議之條款相同，惟根據現行協議，移動通訊產品僅供應予TCL集團；而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移動通訊產品則供應予經擴展TCL集團，即TCL集團及TCL聯繫人。

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地區及亞太地區建立有限度的銷售網絡，故一直以來， 貴集團來自此等市場之分類收入僅佔其總收入大約或不足20%。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經擴展TCL集團擁有非常廣泛的業務及銷售網絡，並持續提升其於中國地區三線至六線市場及亞太地區之滲透率。 貴公司認為，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再通過其銷售網絡進行轉售， 貴集團將能提高其於中國地區之分類收入。此外，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向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尤其是智能終端於產成品所佔比重持續增加)之銷售金額快速增長，增長率分別達約591%及約73%， 貴公司預期現行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難以配合最近預期向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金額。因此， 貴公司認為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替代現行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新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TCL集團公司網站(<http://www.tcl.com>)及TCL集團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TCL集團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一間全球化的中國電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除中國外，TCL集團公司之業務遍及非洲、亞洲、澳大拉西亞、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多個國家及地區。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經擴展TCL集團目前於中國三線至六線市場之銷售點數目遠高於 貴集團。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來自線上平台之營業額相當微薄。在「雙+」業務轉型戰略下，TCL集團公司不斷築起龐大的互聯網服務平台、線上線下銷售及物流平台。誠如TCL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TCL集團公司已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建立線上至線下(O2O)平台。酷友為經擴展TC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電子商貿業務，擁有一支電子商貿專家團隊，並設有逾2,500間物流配送分支機構及500間客戶體驗中心。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將能通過酷友之線上平台增加銷售收入。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 貴集團將能通過經擴展TCL集團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提高其中國地區之分類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將向經擴展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貴集團與經擴展TCL集團須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參考同類產品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磋商及釐定銷售合約之條款，惟必須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而 貴集團收取之銷售價格不得低於上述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貴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經擴展TCL集團提出要求獲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要約。於訂立銷售合約前， 貴集團毋須必然地向經擴展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現行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相同。現行協議原定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倘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將於當日予以終止。而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為評估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抽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進行之其中15項交易，對 貴集團向TCL集團供應同類移動通訊產品所提供之單位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就移動通訊產品而言， 貴集團提供予TCL集團之單位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乃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相若。

吾等認為此等抽選交易誠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是(i)該等交易之條款與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相同；及(ii)該等交易涵蓋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訂立日期前最近期間。鑑於 貴集團提供予TCL集團之單位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及相若，故吾等認為，銷售合約之條款乃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而釐定，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訂有標準成本清單，當中列明其產品(包括移動通訊產品)之標準成本，一般適用於 貴集團未來三個季度之市場銷售。標準成本乃經考慮所有與產品有關之直接成本而釐定。各項移動通訊產品之最終銷售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標準成本加相關利潤率。作為一般指標，移動通訊產品乃按標準成本加介乎10%至25%之利潤率銷售予 貴集團客戶(不論屬獨立第三方或經擴展TCL集團)。各產品之最終銷售價格乃經考慮多種因素釐定，包括(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裝成本、保險、區域營運成本、市場成本及與 貴集團產品有關之其他相關成本；(ii) 貴集團之類似或同類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地位；(iii) 貴集團產品之目標毛利率；及(iv)地區內每個國家或州之當地情況（包括該國家或州之預期競爭情況）、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於當地的知名度、於當地舉辦之市場活動、於該國家或州之目標板塊及當地經濟狀況。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不管交易對象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抑或關連人士，此一定價機制亦須予遵從。向經擴展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價格，將根據同一機制及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程序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已設立恰當及充足的定價機制，以確保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銷售合約前， 貴集團根據銷售合約向經擴展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訂單須先行經由區域總監及總經理，以及 貴公司之全球財務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與釐定標準成本及若干移動通訊產品之最終銷售價格有關之內部文件。吾等從內部文件注意到，就移動通訊產品而言，最終銷售價格較標準成本高出之利潤率介乎10%至25%。吾等信納 貴公司設立恰當的機制以釐定移動通訊產品之最終銷售價格。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循上述程序行事。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團隊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定銷售合約是否已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訂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條款受到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一段詳述之定價政策所規範，並符合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

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 貴集團乃以非獨家形式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予經擴展TCL集團。 貴集團毋須必然地與經擴展TCL集團交易，並將只會在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才進行交易，有關條款並不對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施加任何限制。因此，吾等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在商業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 貴集團在未能與經擴展TCL集團協定銷售條款或定價之情況下可與其他客戶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八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	21,636	151,564	129,989			
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167,500	175,000	212,500	1,488,000	6,448,000	9,052,000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主要參照 貴集團過往之營業額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業務預測。
- (ii) 貴集團堅持「產品技術提升」及「雙+」戰略，繼續致力於產品組合的轉型與升級，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及進一步發展新市場。 貴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並以智能終端為主，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量將保持上升趨勢。
- (iii) 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將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經擴展TCL集團提供移動通訊產品之預測銷售收入已包含緩衝分別約10%、約15%及約15%，以計及(其中包括)移動通訊產品之需求量於每年旺季激增、潛在通脹及/或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潛在增長，以及可能導致貴集團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銷售收入出現波動之其他潛在因素可能帶來之影響(「緩衝」)。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1,488,000,000港元、6,448,000,000港元及9,052,000,000港元，分別較相應上年度各自之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高出約882%、約333%及約40%。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檢討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吾等亦已查閱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所提供之資料。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作出以下方面之考慮：

- (i) 以下概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TCL集團作出移動通訊產品銷售之數據，乃摘錄自該公告及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編製：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30	75	152	22
—包括智能終端	89	63	117	16
銷售量(千台)	348	81	271	31
—包括智能終端	229	69	132	28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進行之審閱，以及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已於美洲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建立手機及智能終端市場， 貴集團有意擴大其於中國地區之銷售收入。因此，向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收入由(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2,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591%；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5,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3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73%。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TCL集團作出之移動通訊產品銷售一直快速增長。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現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212,500,000港元；及(b)自股東批准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金額1,27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餘額」)。就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到(i) 貴集團計劃通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加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智能終端以提高其銷售，達致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之經修訂營業額按年增長目標10%；及(ii)在國慶節、十一月的「雙十一」週及十二月的聖誕節期間等接踵而來的節慶影響下，十一月及十二月為製造業傳統旺季的季節性因素。因此，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帶來之營業額，將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總銷售收入約89%。

根據 貴公司之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歷史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39%及約35%。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根據現行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帶來之歷史營業額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關銷售帶來之總營業額約33%及約37%。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估計銷售收入比例，與上述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歷史比例並不相稱。按前段所載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已改變其業務戰略，計劃通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來提高智能終端於中國地區之銷售量。 貴公司之管理層已確認，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之預測銷售收入預期將佔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餘額約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 貴集團之業務預測後按預測銷售量及預測平均銷售價格而釐定。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繼續(其中包括)採取其「產品技術提升」及「雙+」戰略推出新產品(以智能終端為主)，故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量將保持上升趨勢。 貴公司之管理層已表示，根據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進行之討論及協商， 貴公司知悉TCL集團公司有意進一步利用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三線至六線市場之銷售點及酷友之線上銷售平台，藉資源整合提高效率。TCL集團公司已計劃向 貴集團大幅增加購買(其中包括)智能終端，再於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網絡內進行轉售。

貴集團一直在中國向大量獨立分銷商(如國美、蘇寧)、移動網絡服務提供者(即中國移動等)及TCL集團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獨立分銷商，約佔93%。大多數移動通訊產品經獨立分銷商銷售，而經TCL集團銷售的比例相對較小。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意於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生效後隨即由經擴展TCL集團取代大量獨立分銷商而承接 貴集團於中國之大部份銷售。因此， 貴公司預期，向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將大幅增加。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明白TCL集團公司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展TCL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及酷友之O2O平台，以銷售將向 貴集團購買之移動通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及TCL多媒體已於中國大小城市設立總共約30,000個銷售點，而 貴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分銷商)卻不多於約6,000個。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點數目約為 貴集團之銷售點數目五倍。鑑於上文所述，加上TCL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母公司，吾等認為，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網絡可扶持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提高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

吾等認為，於考慮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餘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之銷售，誠屬合理之舉。以下載列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之手機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及銷售量，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及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中國總銷售		
—金額(百萬港元)	1,253	2,890
—數量(千台)	2,900	7,600

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餘額1,27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1,253,000,000港元增加約2%；(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約2,89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增加約105%；(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6,44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增加約123%；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9,05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6,448,000,000港元增加約40%。鑑於(i)二零一五年建議年度上限餘額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相若；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對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幅分別約123%及約40%，大致上與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地區之歷史銷售增幅約105%相符及相若，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移動通訊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合理釐定。

此外，考慮到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來自TCL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約591%、向TCL集團作出之移動通訊產品銷售持續上升趨勢、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網絡，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地區實行提高智能終端銷售之戰略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通過調高將來之上限讓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選擇增加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 (iii)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作為 貴集團「產品技術提升」及「雙+」戰略之一部份，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推出新款智能終端。 貴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從而以相對較高的銷售價格供應更多新款智能終端予經擴展TCL集團，因此 貴公司預期移動通訊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將穩步上揚。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之管理層預期，高端智能終端(具有較高平均銷售價格)之銷售於智能終端總銷售所佔之比例將由二零一四年約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5%。
- (iv)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一間提供市場情報、顧問服務及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科技市場舉辦活動之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之新聞稿 (<http://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US25860315>)，預期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將增長10.4%至14.4億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之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9%，即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達到19億台。此

外，IDC預測平均銷售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穩步上升。中國於二零一四年消耗新智能手機總付運量32.3%，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保持其最大的智能手機消耗市場地位，而其於二零一九年佔整體市場之份額預期會縮減至23.1%。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修訂其二零一五年全年營業額增長目標至10%，並計劃加強對中國智能終端市場之關注。此等舉措乃配合市場資訊及未來市場趨勢。然而，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升幅遠高於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的估計百分比增長及歷史百分比增長範圍。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向TCL集團之銷售迅速增長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向經擴展TCL集團之銷售增長乃(其中包括)主要由於貴集團實行於中國地區提高智能終端銷售之戰略及貴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業務預測所致。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增幅未必與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預測相符一致。

- (v) 按前文段落所載，貴集團毋須必然地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向經擴展TCL集團銷售移動通訊產品至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為止。經擴展TCL集團僅為貴集團其中一種銷售渠道。即使貴集團全額動用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僅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4.85%、約21.01%及約29.49%。吾等相信，貴集團不會過份倚賴經擴展TCL集團來銷售移動通訊產品。
- (vi)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其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緩衝(見前段解釋)。緩衝旨在計及(其中包括)(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任何移動通訊產品之需求量激增；(b)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潛在通脹之影響；(c)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潛在增長之影響；及(d)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任何新TCL聯繫人對移動通訊產品之需求激增之情況。

現行協議並不涵蓋TCL聯繫人。TCL集團公司乃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集團，業務遍及非洲、亞洲、澳大拉西亞、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多個國家及地區。TCL集團公司將不時成立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因此，符合成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之經擴展TC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實體數目將會增加，繼而會相應提高貴集團向經擴展TCL集團供應移動通訊產品之銷售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data.stats.gov.cn/index.htm>)所披露之資料，(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中國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約為2%；及(b)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7%。吾等注意到，消費價格指數及國內生產總值之歷史增長率大致上與對緩衝採納之有關年增長率相符。

吾等認同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設立緩衝之理據。

經考慮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並將直接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將於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i)建議提高未來三年之年度上限及增長率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所釐定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825,553 ^{附註1}	4.03%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	2,213,293	0.18%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實益擁有人	629,535	0.05%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144,177	0.01%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50,825,55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49,225,553股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 1,600,000股股份由李東生先生之配偶持有。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之好倉－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獎勵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34,319 ^{附註2}	0.02%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	302,192	0.02%
王激揚	實益擁有人	114,606	0.01%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53,341	0.004%
廖騫	實益擁有人	14,344	0.001%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7,500	0.0006%
陸東	實益擁有人	7,500	0.0006%
郭海成	實益擁有人	7,500	0.0006%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234,319股本公司獎勵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211,467股本公司獎勵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 22,852股本公司獎勵股份由李東生先生之配偶持有。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919,913 ^{附註3}	0.23%
郭愛平	實益擁有人	9,431,628	0.75%
王激揚	實益擁有人	820,469	0.07%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實益擁有人	443,000	0.04%
黃旭斌	實益擁有人	1,137,265	0.09%
廖騫	實益擁有人	32,601	0.003%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517,045	0.04%
陸東	實益擁有人	17,045	0.001%
郭海成	實益擁有人	517,045	0.04%

附註3：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可認購2,919,913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其中(a)可認購2,867,976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可認購51,937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由李東生先生之配偶持有。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股份及限制性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7,173,209 ^{附註4}	8.57%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0,980,731 ^{附註5}	3.05%
			127,924 ^{附註5} (限制性股份)	0.01%
	通力電子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687,668 ^{附註6}	2.28%
王激揚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3%
黃旭斌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83,380	0.03%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060,560	0.08%
			81,991 (限制性股份)	0.01%
	通力電子	實益擁有人	4,325	0.002%
廖騫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22,049	0.002%
			(限制性股份)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1,047,173,209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638,273,688股TCL集團公司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 408,899,521股TCL集團公司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最終控股的合夥企業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40,980,731股TCL多媒體股份及127,924股TCL多媒體限制性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39,480,731股TCL多媒體股份及92,797股TCL多媒體限制性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 1,500,000股TCL多媒體股份及35,127股TCL多媒體限制性股份由李東生先生之配偶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5,687,668股通力電子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5,306,968股通力電子股份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 380,700股通力電子股份由李東生先生之配偶持有。

(e)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699,411 <small>附註7</small>	0.35%
王激揚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7,120	0.004%
黃旭斌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699,275	0.05%
廖騫	TCL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64,298	0.005%

附註7：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可認購4,699,411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其中(a)可認購4,596,977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由李東生先生持有；及(b)可認購102,434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由李東生先生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失效或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前身協議；
- (d) 現行協議；
- (e)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
- (f) 本通函；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 本節「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通函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實行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之情況，或使之生效，或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選舉廖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選舉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而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須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